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1－03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名下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孙公司被冻结股权注册资本金额合计87,740.4728万元。公司名下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孙公司股权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近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浪奇")通过企查查等网站信息,获悉公司子公司韶关浪奇有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新增股权被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股权被冻结或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股权公司名称	所持股权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冻结股权比例	本次新增被冻结或轮候冻结股权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韶关浪奇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100%	100%	8,300.00(注)
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98.6585%、全资子公司韶关浪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415%	98.6585%	8,090.00(轮候冻结)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98.8966%、全资子公司韶关浪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1034%	98.8966%	35,850.00(轮候冻结)
合计				52,240.00

注:本次新增三笔韶关浪奇有限公司股权冻结情况,累计冻结金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部分股权冻结存在轮候冻结。

二、股权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孙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被冻结股权公司名称	所持股权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冻结股权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权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备注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100%	100%	15,000.00	累计冻结金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部分股权冻结存在轮候冻结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98.8966 %、全资子公司韶关浪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1034 %	98.8966%	35,850.00	累计冻结金额超过公司直接持有注册资本，部分股权冻结存在轮候冻结
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60%	60%	89.97	
广州市岜蜚特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60%	60%	120.00	
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98.6585%、全资子公司韶关浪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415%	98.6585%	8,090.00	累计冻结金额超过公司直接持有注册资本，部分股权冻结存在轮候冻结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49%	49%	5,292.00	
广州汇垠浪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40%	40%	400.00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32%	32%	160.00	
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9.33%	11.21%	1,442.5028	(注)
广州汇垠浪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99.90%	99.90%	3,996.00	
韶关浪奇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100%	100%	8,300.00	累计冻结金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部分股权冻结存在轮候冻结
广州奇化有限公司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化公司"，公司持股比例59%)	奇化公司持股比例100%	100%	6,000.00	累计冻结金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部分股权冻结存在轮候冻结
上海奇化实业有限公司	奇化公司	奇化公司持股比例100%	100%	3,000.00	累计冻结金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部分股权冻结存在轮候冻结
合计				87,740.4728	

注: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868万元,实缴资本10,700.9万元,广州浪奇出资1,200万元,占实缴资本的11.21%。本次冻结股权注册资本1,442.5028万元,是按注册资本和公司占实缴资本的比例计算而得,从而造成本次冻结股权注册资本金额和公司实际出资金额、比例出现差异。

前期冻结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9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6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2月6日、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关于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部分参股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三、股权冻结的原因

韶关浪奇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广东新华汇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8,300.00万元;因林旺钏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8,300.00万元;因中安绿色(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州浪奇、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被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8,300.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2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中安绿色(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州浪奇、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被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8,090.00万元。前期股权被冻结是因为广东新华汇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8,090.00万元。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广东新华汇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35,850.00万元。

前期股权被冻结是因为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3起票据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35,850.00万元;林旺钏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25,812.00万元;广州丰盈安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企业借贷纠纷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12,372.1250万元;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2起票据纠纷,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4起票据纠纷,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蓬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1起票据纠纷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5,538.8311万元;广东粤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保理合同纠纷被广州市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35,850.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19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2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广东新华汇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3起票据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广州浪奇与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一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6,717.772万元;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816.00万元;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2起票据纠纷,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4起票据纠纷,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蓬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1起票据纠纷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5,538.8311万元;广东粤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保理合同纠纷被广州市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19日、2021年1月13日、2021年2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州汇垠浪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被冻结是因为林旺钏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3,996.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广东新华汇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160.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1年2月6日、2021年2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广东新华汇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1,442.5028万元。

广州汇垠浪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林旺钏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林旺钏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5,292.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州市岜蜚特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林旺钏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林旺钏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89.97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州奇化有限公司及上海奇化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奇化公司与广州煌傣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及3,000.00万元;上海辰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奇化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被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分别冻结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及3,000.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处理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孙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早日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状态,尽量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孙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影响,尚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暂未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的情形。

3、在本次股权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公司所持有股权或公司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发生,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1－03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广州浪奇")于近日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广州市华侨糖厂",以下简称"华糖商务")与广州浪奇仲裁调解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1执947号]和《执行通知书》[(2021)粤01执947号],责令公司履行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调解书》[(2021)穗仲案字第937号]确定的内容及相关义务。现将上述仲裁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仲裁案件进展的具体情况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纠纷的起因

根据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和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申请人应将其持有的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之86.67%股权全部转让给被申请人,而被申请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现金的方式向申请人支付转让股权价款37,235.44万元。在履行过程中,申请人已于2019年4月29日将名下之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86.67%股权转让并办理变更登记至被申请人名下,但被申请人至今仅向申请人支付了转让股权款20,479.492万元,其余16,755.948万元一直未付。尽管申请人曾于2020年6月29日和8月31日两次致函进行催收,然而被申请人仍未及时支付,其行为已违反了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

鉴于被申请人至今未将16,755.948万元股权转让余款支付给申请人,已经违反了上述合同约定和法律有关规定,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而提起本次仲裁。

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3、仲裁调解情况

广州仲裁委员会对申请人华糖商务与被申请人广州浪奇关于股权转让纠纷

的仲裁申请进行调解,2021年1月29日,公司与华糖商务达成调解协议并签署《调解书》[(2021)穗仲案字第937号],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被申请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付款时间将16,755.948万元股权转让余款支付给申请人;

(2)被申请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付款时间自2019年9月28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75%向申请人支付欠款利息10,052,421.13元(暂计算到2020年12月31日,直至付清全部欠款之日为止);

(3)因申请人提起仲裁产生的申请人律师费共计98,000元、仲裁费1,172,73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

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鉴于当前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未履行《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及相关义务。

4、《执行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1)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2021)粤01执947号],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查封、冻结、划扣、截留、扣押属于被执行人广州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179,128,914.13元的财产。

(2)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通知书》[(2021)粤01执947号],责令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如下义务:

①向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款项178,882,631.13元;

②交纳执行费246,283元。

二、本次公告的《执行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本次公告的《执行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公司将支付华糖商务178,882,631.13元, 交纳执行费246,283元。公司交纳的执行费将相应减少本期或期后利润,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1－03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本次新增4个银行账户冻结,账户冻结金额合计为1,553,745.77元;截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共3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累计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288,467,284.47元(其中,美元户余额按照2021年2月19日汇率换算)。

一、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浪奇")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截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1	广州浪奇	民生银行	03**********4948	一般结算户	77,759.84
2	广州浪奇	平安银行	11********8006	一般结算户	5,261.36
3	广州浪奇	交通银行	44****************0930	一般结算户	25,999.40
4	广州浪奇	农业银行	44************1637	基本户	8,234,964.81
5	广州浪奇	兴业银行	39************0986	一般结算户	3,395,094.79
6	广州浪奇	工商银行	36*************6364	一般结算户	2,304,876.98
7	广州浪奇	中国银行	70******2838	美元户	0.59(美元)
8	广州浪奇	广发银行	12************1014	一般结算户	36,028.94
9	广州浪奇	中信银行	81************5073	一般结算户	179,207,689.76
10	广州浪奇	兴业银行	39************5766	一般结算户	182.96
11	广州浪奇	华夏银行	10***********1244	一般结算户	61,112,501.15
12	广州浪奇	华润银行	21************0001	一般结算户	2,296,232.50
13	广州浪奇	建设银行	44***************0828	一般结算户	3,981.27
14	广州浪奇	浦发银行	82***********5052	保证金户	2,404,926.81
15	广州浪奇	汇丰银行	62******5011	一般结算户	10,368,000.00
16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3020	基本存款账户	2,540,411.04
17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95*************0136	一般结算户	6,275,410.42
18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81*************5338	保证金账户	2,065,147.69
19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81*************3202	保证金账户	2,175,000.00
20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9************9453	一般结算户	293,931.16
21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44***************0603	一般结算户	1,446.66
22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03**********1536	一般结算户	4,524.47
23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82**********4107	一般结算户	2,848.73
24	广州浪奇	光大银行	38**********8293	一般结算户	2.84
25	广州浪奇	农业银行	44************0178	美元户	613,006.25(美元)
26	广州浪奇	中信银行	81*************3068	一般结算户	47.40
27	广州浪奇	中国建设银行	44***************0527	一般结算户	544.17
28	广州浪奇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06***********0511	一般结算户	29,958.10
29	广州浪奇	渤海银行	20**********0233	一般结算户	15,768.07
30	广州浪奇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10**********1065	一般结算户	10,084.95
31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82**********0254	一般结算户	63,417.03
32	广州浪奇	广州银行	80*********1019	一般结算户	128,511.07
33	广州浪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82***********0354	一般结算户	23,685.63
34	广州浪奇	招商银行	02*********0905	一般结算户	2,689.95
35	广州浪奇	中国银行	66******9060	美元户	216,461.24(美元)

上述银行账户中,第1-31项为前期已披露的被冻结银行账户,其余为新增的被冻结银行账户。

截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全部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根据公司初步核查,其中3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因为公司与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一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执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其中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因为银行留存营业执照信息与三证合一后公司社会信用代码不一致,银行系统自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其中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因为公司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仲裁案被法院执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其中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因为公司与上海北信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被法院执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其中3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因为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与广州浪奇、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被法院执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4日披露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 (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其中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因为公司与广州丰盈安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被法院执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其余账号冻结原因尚待核查。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化公司")被冻结的账户中,其中5个账户系奇化公司与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执行冻结;其中4个账户系清远市领展装修装饰有限公司与奇化公司、王志刚、傅勇国、广州浪奇企业借贷纠纷被法院执行冻结;其中1个账户系广州煌傣贸易有限公司与奇化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被法院执行冻结;其余账号冻结原因尚待核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处理银行账户冻结事项,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尽量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截至2021年2月19日,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288,467,284.53元(其中,美元户余额按照2021年2月19日汇率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1%,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9.73%,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的38.69%。

3、公司及奇化公司目前已开立未注销银行账户共105个,截至2021年2月19日,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占已开立银行账户总数的33.33%。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结算和银行贷款主要通过一般结算户开展,尽管公司基本户已被冻结,但公司目前仍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因而公司生产经营仍在持续正常开展。

4、截至目前,公司仍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仍在持续开展,且公司被冻结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和净资产比例较低,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5、在本次账户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或公司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发生,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1－03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广州浪奇,证券代码:000523)于2月19日、2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偏离20.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情况说明:

近期,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对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进行信息披露;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对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披露了《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对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对近期媒体报道情况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对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预重整进展情况的说明:

①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

自公司大宗贸易业务相关风险爆发以来,投资者、债权人以及媒体对公司给予了高度的关注,公司因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债务逾期及部分银行账户、股权被冻结,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公司现任管理层在直面风险、积极应对的同时,一直在全力以赴推进回归主业实业的发展战略,维持生产经营稳定,确保公司绿色日化和健康食品两大产业的正常运转,为公司后续风险处置打下基础。

此外,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对相关内外部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侦查、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目前已停止了相关大宗贸易业务,并全力配合有关部门的侦查、调查工作,力争早日查清事实真相。

目前,公司与相关部门成立了专项工作组开展资产追收工作,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尽可能挽回和减少损失,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②预重整进展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收到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根租赁")的《通知书》。立根租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及广州市人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公司资金状况十分困难,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的回收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的价值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立根租赁申请公司预重整事项受理登记的通知书,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公司将全力保持生产经营稳定,确保公司绿色日化和健康食品两大产业的正常运转。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约24.60亿元至35.60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为约41.05亿元至52.05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约48.80亿元至51.80亿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约48.60亿元至51.60亿元,预计2020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为负12.50亿元至负19.50亿元。

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立根租赁以公司资金状况十分困难,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的回收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的价值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立根租赁申请公司预重整事项受理登记的通知书,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立案调查。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公司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上述案件的调查结果是否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 (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1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9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任正、李小波、冯东、黄悦、申书龙、杨砚琪、黄明、李越冬、辜明安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任正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1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0日下午1: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根据深交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发行方式;

4、发行对象;

5、债券期限及品种;

6、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7、募集资金用途;

8、承销方式;

9、偿债保障措施;

10、挂牌转让安排;

11、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2021年2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议案(一)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五)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规模	√
3.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03	发行方式	√
3.04	发行对象	√
3.05	债券期限及品种	√
3.06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
3.07	募集资金用途	√
3.08	承销方式	√
3.09	偿债保障措施	√
3.10	挂牌转让安排	√
3.11	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
5.00	《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登记、信函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请注明"高新发展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并致电028-85184100予以确认)。

股东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帐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年3月4日和3月5日9:30至16: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30316 (028)85184100

传真:(028)85184099

联系人:张涵洁、叶超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28。

2、投票简称:"高新投票"。

3、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对于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规模	√			
3.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03	发行方式	√			
3.04	发行对象	√			
3.05	债券期限及品种	√			
3.06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			
3.07	募集资金用途	√			
3.08	承销方式	√			
3.09	偿债保障措施	√			
3.10	挂牌转让安排	√			
3.11	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			
5.00	《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盖法人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15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的《告知函》,兴原投资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2月22日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27,995,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91%;马鸿先生于2021年2月19日、2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75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25%;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5,7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鸿、兴原投资				
住所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村商业路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2月22日				
股票简称	搜于特	股票代码	00250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马鸿	大宗交易	2021年2月19日	6,500,000	0.21%
			2021年2月22日	1,250,000	0.04%
	兴原投资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18日	21,603,500	0.70%
			2021年2月19日	3,331,100	0.11%
			2021年2月22日	3,060,900	0.10%
合计				35,745,500	1.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鸿	合计持有股份	676,839,416	21.89	669,089,416	21.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734,854	4.13	119,984,854	3.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9,104,562	17.76	549,104,562	17.76
兴原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44,597,139	4.68	116,601,639	3.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597,139	4.68	116,601,639	3.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它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原投资在华泰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尚持有股份93,537,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受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影响,可能存在再次遭遇强制平仓的风险。

4、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告知函》。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 600438 股票简称: 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22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因工作人员疏忽,将质押起始日披露为2021年12月18日和2021年12月19日。

对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29,350,000	否	否	2021年12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47%	0.65%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6,000,000	否	否	2021年12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	0.13%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4,600,000	否	否	2021年12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23%	0.10%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1年12月1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50%	0.22%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49,950,000	/	/	/	/	/	2.50%	1.11%	/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更正后: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29,350,000	否	否	2021年2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47%	0.65%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6,000,000	否	否	2021年2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	0.13%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4,600,000	否	否	2021年2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23%	0.10%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1年2月1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50%	0.22%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49,950,000	/	/	/	/	/	2.50%	1.11%	/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人员的业务培训,公司对本次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 600438 股票简称: 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4.39%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788,850,000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52%,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47%。

本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29,350,000	否	否	2021年12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47%	0.65%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6,000,000	否	否	2021年12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	0.13%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4,600,000	否	否	2021年12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23%	0.10%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1年12月1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50%	0.22%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49,950,000	/	/	/	/	/	2.50%	1.11%	/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998,422,515	44.39%	738,900,000	788,850,000	39.47%	17.52%	0	0	0	0
合计	1,998,422,515	44.39%	738,900,000	788,850,000	39.47%	17.52%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日常经营需求。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